

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研究

金明珍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中国澳门 999078

摘要:我国在2023年末修订了《公司法》，首次引入股东失权制度。为推动该制度更好施行，本文聚焦股东失权制度的决议主体展开深入探讨。经充分论证，明确董事会作为有权主体时的决议规则：董事会决议应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其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且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失权决议。针对不设董事会的例外情况，确定股东失权的有权主体为股东会，此类情形下，股东失权决议需获得除被失权股东外三分之二以上其他股东的明确支持，方为有效。

关键词: 股东失权；决议主体；董事会；股东会

1. 问题的提出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生效，首次确立了我国股东失权制度。在公司法修订历程中，股东失权决议的作出主体一直摸棱两可，在立法界和学术界引发广泛争议，焦点在于股东失权决议主体应为董事会还是股东会。有学者认为应由董事会作出，因其决议效率更高；持相反观点则认为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股东资格解除不应由下位管理机关决定；还有学者持中立态度，认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均可作出该决议。最终，《公司法》第52条明确董事会为股东失权的决议主体，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对于未设立董事会的公司，由谁承担作出股东失权决议的职责？董事会表决规则中是否应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表决权？针对以上问题，本文以股东失权制度的决议主体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相关法律问题。

2. 董事会作为决议主体下的规则

《公司法》第52条将失权程序中的决议主体确定为董事会，首先体现了给予董事会更多权利和义务的方向，契合“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转变的理念。同时董事会进行决议能提升公司维护资本充实的效率，可避免股东会召集时间长。其次，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相比其他机构更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股东出资情况。最后，从《公司法》第52条与第51条的关系看，第51条规定催缴出资的决定由董事会作出，所以将发出失权通知的决定权交由董事会，在体系上更连贯。在《公司法》已经明确作出失权决议的主体为董事会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具体决议规则，尤其是要清晰界定董

事会决议过程中是否应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参与，以及确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比例。

2.1 应排除失权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

当董事会作为股东失权的有权主体进行失权决议时，若瑕疵出资股东本身是董事，或能控制董事会成员，在表决是否发出失权通知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公司法》尚无明确规定。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常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派人员担任，股东与董事利益紧密相连。司法实践中常出现部分董事利用职权压迫、排挤小股东董事，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现象。根据《公司法》第59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选举董事职权，以及《公司法》第65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中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未明确此处出资指认缴还是实缴，这在实际操作中易引发困惑，这可能导致瑕疵出资的大股东凭借认缴出资比例掌握较大表决权，影响公司决策。同时，若被催缴失权股东指派其他股东任董事，失权决议可能因该股东委派的董事投反对票而无法通过，出现被催缴失权股东“审视”自己的不公正情况。为防止大股东控制董事会，使董事会无法做出催缴大股东出资的决议，在董事会决议是否发出失权通知时，应排除失权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现行《公司法》中，解决此问题可借鉴第185条规定，该条明确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总数。参照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规则，依据董事与被催缴失权股东的利益关系，建立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限制关联董事表决权，避免利益关系干扰公司决议，维护董事会作出失权决议的公平公正。

2.2 董事会决议情形下的表决比例

在司法实务中，董事会在失权决议当中的表决比例对决议效力影响重大。而在《公司法》第52条已经明确董事会有权作出失权决议的情形下，接下来关键是表决比例的认定问题。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规定，但纵观《公司法》上下规定来看，《公司法》中规定需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的事项有第153条（发行新股）、第162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3种例外情形）和第163条（公司可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而根据第73条或第124条规定，其他事项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而股东失权事项不属于前三者之列，因此，依据《公司法》第73条的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规则，董事会作为有权主体对失权事项进行决议时，需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需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关联董事的表决权方能通过。这样的表决比例，既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又不会因对董事会决议表决比例规定过高而在司法实务中受阻。

3. 股东会作为有权主体时的决议规则

现行《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作出重要简化调整，其中第75条和第128条规定，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不设立董事会，这减轻了小型公司治理负担，利于其聚焦核心业务。但这也带来问题：没有董事会的小规模公司，应由哪个机构决定股东失权？此外，对于设有董事会但只有一名董事的情况，若该董事是失权股东本人或关联董事，股东失权决议可能难以有效形成。所以，在董事会决定股东失权的基本框架下，有必要讨论这些例外情形，以确保特殊情况能得到妥善处理。

3.1 例外情形下由股东会作为决议主体

如上所述，当面临相关问题时，可考虑以股东会作为决议股东失权的主体。理由如下：首先董事会权力源于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在职权和地位上高于董事会。所以，在特定情况下由股东会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并无不当之处。其次，小公司的股东会因公司规模小、股东人数少，在形成决议时能迅速达成一致，具有简洁高效的特点，不会出现决策拖延的情况。再者，由于股东失权涉及股东权益，本质是内部事务，由代表公司和股东集体意志的股东会共同商讨，既具合理性又能让股东会充分发挥对股东失权事件的审查监督职责，保障失权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在上文

提出董事会作为有权主体时的决议规则时，可借鉴《公司法》第185条规定。而根据此条款规，若因排除关联董事表决权，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决议可能无法正常进行，此时将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更为合适。因此，综上，在董事会无法达成股东失权决议时，由股东会作出股东失权决议既合理又恰当。

3.2 明确股东会决议情形下的表决规则

如上所述，参考《公司法》第185条能够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当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为避免决策僵局，保障公司决策机构正常运作，法律规定表决权由股东会行使。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此时行使表决权，对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意义重大。而在不设董事会的公司里，股东会也承担着决策者角色，负责各项重要决议。但这也由此引出公司治理关键环节的问题：股东会通过决议时，该如何行使表决权，这对确保决议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3.2.1 应排除失权股东的表决权

有学者基于公司契约理论提出，公司章程未规定相关事项时，拟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不应被剥夺。还有学者依据认缴资本制，认为股东无需立即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也能获股东资格，在约定时间内出资期间仍享有股东权利。这些观点虽基于除名制度下排除被除名股东表决权的讨论，但因股东失权制度与其有相似性，所以我不赞同，我认为应排除被失权股东的表决权，理由如下：首先，从目的解释角度来看，股东失权制度旨在让公司规范处理不履行责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维护公司和股东集体利益。依据公司契约及根本违约理论，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构成根本违约，违约股东无权决定自己是否失权。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触发失权决议时，只有已履约股东有表决权，若允许被失权股东参与表决则会可能会阻碍有效决议，削弱股东失权制度效力。其次，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和公平性，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需合理限制失权股东表决权。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少、结构封闭，股东常参与日常管理，部分还凭借股份或影响力控制公司运营，担任重要管理岗位。此时，为确保控股股东在涉及自身利益决策时能从公司长远和最佳利益出发行使表决权，要限制其表决权，防止与表决事项有关联的控股股东通过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长远发展的决议。若大股东失权却未限制其表决权，将会导致公司决策不公，股东失权制度难以发挥制约

平衡作用。所以,排除表决权能防止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保证表决公正和决策合理。

最后,由于股东失权程序具有形成权性质,它赋予公司或特定机构单方面改变与失权股东法律关系的权利,在特定条件下,无需失权股东同意或参与,就能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剥夺等处理。此外,依据《公司法》第185条等相关规定,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或股东时,为避免利益冲突和不公正,被失权股东应被排除在表决之外。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处理股东失权决议时,也明确排除被失权股东表决权,以保证决议公正合理。“宋余祥、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豪旭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湖北武汉国宾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严汉青、严跃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等案例就是例证。同时也需注意,虽然被失权股东表决权受限,但在失权决议正式作出前,他们仍享有作为股东的其他基本权利。为保证程序公正透明,公司决定实施失权措施前,必须依法通知被失权股东参加股东会,让其有机会表达意见、维护权益,这既尊重公司治理结构,也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所以,股东表决权行使与出资义务履行紧密相关,出资存在瑕疵的股东,因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应对其表决权进行相应限制。这一做法既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又能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已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权益,维护股东间的公平正义

3.2.2 股东会作为有权主体下的表决比例

股东会作为股东失权决议的有权主体时,表决比例应适用三分之二,且回避股东的表决权不计入其中,理由如下:首先,股东失权对被失权股东而言是极为严厉的措施,极端情况下会使其彻底丧失股东资格,失去相应权利与利益。处理此类关乎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会需秉持谨慎负责的态度。故提高表决通过比例是确保谨慎决策的有效方式,规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才可作出决议,既合理又能充分尊重和保护股东权益。其次,股东失权可能引发转让、减资等法律后果。依据《公司法》第66条,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股东会通过股东失权决议的表决比例也应为三分之二。最后,通常由股东会作决议的多为规模较小的公司,在股东

失权制度的实际操作中,存在控股股东将其作为排除异己、独揽公司控制权工具的风险。若仅半数以上股东通过就能作出决议,控股股东易操控股东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所以,明确规定股东失权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能够保障公平公正性,防止少数股东或控股股东擅自作出对其他股东不利的决定。

结语

《公司法》新增股东失权制度,改变了公司在股东未足额出资时被动等待的局面,一定程度上掌握了充实公司资本的主动权,是商事立法的一大进步。但该制度在失权决议作出主体方面存在理论争议与实践疑惑。本文深入探讨股东失权制度,重点聚焦决议主体确定和股东决议程序完善。在股东失权决议中,要排除被失权股东及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权,表决比例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此保障决议的高效与公正。进一步,本文还研究了例外情形下如何形成有效失权决议。

这种情况下,决议应交由股东会进行,并遵循相应程序和规定,适用三分之二的表决比例,使失权决议具备法律效力。另外,针对那些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文也详细阐述了如何形成合法有效的失权决议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确保股东失权制度在这类公司中得以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与股东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曾佳. 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2):95-104.
- [2] 王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J]. 法律适用,2022,(07):145-155.
- [3] 葛伟军. 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5):71-83.
- [4] 郭富青. 我国公司法设置董事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三重思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1):155-166.
- [5] 马更新. 实施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07):50-52.
- [6] 叶林. 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J]. 法学家,2010,(04):138-154+179-180.